

郑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根据《郑州师范学院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校〔2021〕61号）文件要求，为规范体育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的评价，特制定《体育学院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一、体育学院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领导小组

组 长：陶 坚

副组长：王建永、陈 玉、程亚飞、刘 悒

成 员：张旭敏、刘 瑛、常志利、余 洋、李鹏举、
刘桂芳、陈四海、许 诺

二、评价机构

体育学院课程体系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及河南省内初中体育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河南省各地市教研员。

三、工作组织及职责

在评价工作小组组长领导下，对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培养目标的有关要求，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系主任及评价机构成员负责收集、分析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材料。学院评价小组成员共同研讨，给出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四、评价依据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关注培养目标对校内外相关利益方需求的满足。评价依据包含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对人才培养定位的要求、专业办学特色和资源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毕业生的能力和职业期待、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校友主流职业发展对学校教育的需求、用人单位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需求等多个要素。

（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依据

1. 毕业生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包含毕业生对培养目标的认可程度、个人发展现状及其它建议和意见。

2. 用人单位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包含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认可程度和其它建议和意见。

3. 其它校外利益方的调查反馈意见

同行专家、实习实践单位、学生家长等的调查反馈意见。

五、评价方式及内容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方式及内容

专业通过外部评价和内部评价综合判断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其中外部评价通过毕业生、用人单位、教育其他行业、学生家长座谈及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内部评价通过体育学院教学委员会、高校同行专家、专业教师及在校研究生研讨、座谈和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综合专业内外部评价结果，形成符合行业发展的专业定位及社会人才需求报告，并进一

步分析研究，最终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

（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式及内容

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1. 直接评价

根据培养目标所要求的各项能力指标制定毕业生、用人单位及实习实践基地等问卷，并有范围有针对性的发放、收集汇总、分析统计，编写定量分析报告，进行达成性评价。

2. 间接评价

对于毕业5年左右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评价，通过综合第三方调查机构评价、各类座谈会以及走访用人单位等收集到的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间接评价。

六、评价周期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每4年进行一次。

七、评价结果及应用

体育学院各专业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情况的评价进行综合分析并提供改进措施，形成评价报告。各专业根据评价报告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师范学院体育学院

2021年9月16日

